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

附表格式九

林區管理處

工作站林地護管人員交接報告

年 月 日

					別區管護	
					數量	巡邏箱 號碼
					所屬林班數	
					原負責人 接管日期	
					林班狀況 (包括被盜預防作業情形)	
					資料圖冊 配帶設備	
					交接日期	
					移交人 簽名蓋章	
					接收人 簽名蓋章	
					備註	

右列護管區新舊護管人員，業經依照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第廿二條之規定，交接說明竣事。
謹請 核備

處長

林政課長

保林股長

監交人
工作站
主任